

平政〔2020〕1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优化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海东市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海东市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合理划定畜禽养殖场所的空间布局以及结构布局，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科学可行的基本原则，将饮用水源区、风景名胜（旅游）区、城镇规划区等区域环境保护为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3.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原则；
4.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原则；
5.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原则；
6. 减量提质原则。

三、划定依据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四、术语与定义

（一）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三）禁养区：指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

五、划定范围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第 5 条划定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中各类

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六、划定类型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将平安区所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适养区二个部分。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畜

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陆域范围。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

（二）畜禽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区域。

七、划定区域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响河峡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面积 6.449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水源地 0.463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地 5.986 平方公里）；文祖口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面积 14.03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水源地 0.67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地 13.36 平方公里）；叶峡沟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面积 2.846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水源地 0.488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地 2.358 平方公里）；寺台沟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面积 14.665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水源地 0.521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地 14.144 平方公里、六台水库 0.333 平方公里）划为禁养区。

2. 风景名胜区：洪水泉乡洪水泉清真寺和巴藏沟乡上、下拱北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规划区其核心景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区以及工业园区

规划用地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规划建设部门规划方案执行）。即城市规划建成区 21 个村（平安镇 12 个村、小峡镇 9 个村）划为禁养区。

4. 重要水库区：牙扎水库、清泉水库、下法台水库、干沟水库、西岔湾水库外围 500 米之内为禁养区。

八、相关要求

（一）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环评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三部门审查通过。湟水河一级支流 50 米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活动的规划布局调整和规范清理工作。同时要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养殖区域，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散养户必须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及时还田，调整出禁养区的规模养殖场要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零排放、零污染。

（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科学制定土地利用与畜禽养殖规划，在适养区内合理布局建设规模适度的养殖场（小区），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科技、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在规划、选址、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要根据本方案要求

严格审批程序，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以保护我区环境质量。

附件：海东市平安区禁养区分布图。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